

## 破 產 報 告

荷蘭雷曼兄弟財務公司  
(下稱「雷曼財務公司」)

### 破產管理人第 10 次破產報告

2011 年 11 月 11 日

雷曼財務公司之破產管理人透過以下二種方式與雷曼財務公司所發行之債券及憑證持有人（以下合稱「債券持有人」）溝通：（1）破產管理人依荷蘭破產法負有義務提供予債券持有人之相關資訊，例如債權申報、債權人會議日期及任何資產分配，均已於「債券持有人通知」中載明。破產管理人將透過清算系統之電子溝通管道寄發該等通知；（2）關於破產程序進展之資訊，破產管理人將公布公開報告。

上述通知及公開報告均可於雷曼財務公司網站：[www.lehmanbrotherstresury.com](http://www.lehmanbrotherstresury.com) 網站取得。

---

#### 主要項目摘要

---

- 破產管理人與雷曼兄弟控股公司（下稱「雷曼控股公司」）及其位於美國之關係企業債務人（合稱「美國債務人」）於 2011 年 8 月 30 日簽署和解協議（下稱「和解協議」，詳附件一）；
- 美國債務人於 2011 年 8 月 31 日向美國紐約南區破產法院提出第三次修正之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共同重整計畫（下稱「第三次修正重整計畫」）及相關公開聲明；
- 和解協議（自 2011 年 9 月 2 日已得於雷曼財務公司網站上取得）允許破產管理人將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間債權，以「承認優先關係企業債權」（Allowed Senior Affiliate Claim）之債權種類承認之，金額為 34,548,000,000 美元，且亦允許承認雷曼兄弟特殊金融公司（下稱「雷曼特殊金融公司」）對雷曼財務公司金額為 1,033,992,712 美元之債權[理律註：此處似為誤植。依照後述第 1.3.2 節及和解協議，承認金額應為 1,022,992,712 美元。]；
- 破產管理人已於 2011 年 11 月 4 日表決截止日前行使表決權，接受第三次修正重整計畫；

- 第六節說明破產管理人將適用於評估因債券所生之債權之最終評價原則；
- 2012年2月1日後，加速到期通知將不再被接受（參第六節）；
- 雷曼財務公司破產財團為籌措破產財團費用資金之目的，已自一大型財務機構取得30,000,000美元之融資；
- 破產管理人特別請債券持有人參照雷曼控股公司網站（[www.lehman-docket.com](http://www.lehman-docket.com)）之說明，以獲得有關美國債務人於美國破產法第11章破產程序之詳細訊息；

---

公司名稱： 荷蘭雷曼兄弟財務公司

破產編號： 08.0494-F

法院裁定日期： （暫停支付：2008年9月19日）  
破產：2008年10月8日

破產管理人： Rutger J. Schimmelpenninck 及 Frédéric Verhoeven

監督法官： W.A.H. Melissen 女士

公司營業： 依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該公司主要目的係一簡要而言，提供雷曼集團成員公司融資，藉由借貸、募資及參與各種類型之金融交易，包括發行金融工具。

涵蓋期間： 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1月9日

涵蓋期間所花費之審閱時間： 2,060.3 小時

總計時數： 18,221.3 小時

---

## 0. 初步評論

- 0.1 本報告係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管理人第 10 次提出之報告。本報告涵蓋之期間為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9 日。本報告所使用之定義及縮寫與先前的破產報告相同。此外，第 6 節並特別列出與評價原則有關之定義。
- 0.2 雷曼財務公司之破產事件本身，及其跨國界的財務及法律面向，均相當複雜。破產管理人於本報告，係依據其應適用之荷蘭破產報告編製規則，以較簡化之方式說明事務現況。

## 1. 事務現況

### 1.1 管理及組織

雷曼財務公司係 Lehman Brothers UK Holdings (Delaware) Inc 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該公司則為雷曼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雷曼控股公司係在全世界運作之雷曼集團公司（下稱「雷曼集團」）之控股公司。

### 1.2 雷曼財務公司之相關活動

雷曼財務公司之成立係為向機構及個人投資人發行金融工具，尤其是「(結構)債」，以協助雷曼集團取得營業活動之融資。這些結構債各有不同的特性，其架構自簡單至複雜均有可能。在大部分情形下，即便不是全部情形，其融資之本金及報酬，會連結至各種形式的（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要素之變動。雷曼財務公司再將發行結構債所募得之款項，借給雷曼控股公司。雷曼財務公司藉由與雷曼集團其他成員簽訂 ISDA 主協議下之交換協議，以進行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要素之避險。

### 1.3 財務資訊

#### 1.3.1 全球性結算

雷曼集團截至 2008 年 9 月 12 日營業結束時之帳戶全球性結算（詳細內容如第一次破產報告第 1.3 節所述），已於 2009 年 1 月完成。有關全球性結算之相關資訊，請參照先前的破產報告之內容。雷曼財務公司截至 2008 年 9 月 12 日營業結束時之全球性結算財務報表，可在雷曼財務公司之網站上取得。

#### 1.3.2 交換交易

關於破產管理人就各 ISDA 協議之個別終止日之附條件結論之說明，請參照前幾

次報告之說明，並請特別參照第 3 次破產報告第 7 頁及第 6 次破產報告第 1.3.3 節。

破產管理人於 2011 年 7 月及 8 月密集評估雷曼兄弟特殊金融公司之交換債權。在與雷曼兄弟特殊金融公司密切協商後，破產管理人承認雷曼兄弟特殊金融公司在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程序中具有 1,022,992,721 美元之債權。詳細內容請參照和解協議。

於最近一次報告期間，破產管理人及其顧問就雷曼兄弟金融公司（LBF，下稱「雷曼金融公司」）於雷曼財務公司破產案件中所提出 3,816,016,451.61 美元之債權與雷曼金融公司之代表已進一步進行討論。

#### 1.4 雷曼兄弟跨國破產合作協議

由加入跨國破產合作協議（下稱「跨國破產合作協議」）之正式代表及其他參與代表於 2011 年 7 月 27 日所舉辦的正式會議，主要係就美國債務人於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破產程序之發展進行討論。下一次跨國破產合作協議之會議預計將於 2011 年 11 月 15 日於紐約舉行。

## **2. 資產**

2.1 雷曼財務公司破產財團之（美金及歐元）帳戶於 2011 年 11 月 9 日的餘額總計為歐元 19,712,970 元。

## **3. 債務人**

### 3.1 美國債務人

#### 3.1.1 第三次修正重整計畫對雷曼財務公司債權之處理方式

請參考前次報告及與美國債務人簽訂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業經取得監督法官之核准而簽署。

第三次修正重整計畫允許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間債權以優先債權承認之，金額為 34,548,000,000 美元（依據雷曼控股公司居次債券之約定）。第三次修正重整計畫將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間債權列為第 4A 類債權（優先關係企業債權）。破產管理人已於 2011 年 11 月 4 日表決截止日前表決接受第三次修正重整計畫。

破產管理人之一 Rutger Schimmelpenninck 係董事選舉委員會之成員。該委員會由九名成員組成，現正進行雷曼控股公司董事會之選舉程序。請參照美國債務

本報告中之任何事項，不應被視為或解讀為債務或債權之承認，或任何權利、請求或抗辯之放棄。

人於 2011 年 10 月 25 日提出之（第三次修正重整計畫之）補充計畫附表 3 以取得更多董事選舉委員會之資訊。

## 4. 銀行/擔保權利

### 4.1 銀行所主張之債權

請參照前幾次報告之說明。

## 5. 合法性

### 5.1 管理及會計義務

破產管理人現正調查雷曼財務公司破產之原因。此一調查涵蓋各個董事及會計師是否已履行其義務。有部分在雷曼財務公司破產前之現金轉讓亦包含在此調查範圍內。破產管理人預計在 2012 年下半年檢視該等事項。

## 6. 債權人：最終評價原則

### 6.1 簡介

破產管理人於本節公布對雷曼財務公司因債券所生之債權其評價之最終原則（下稱「**最終評價原則**」）。本次報告不~~就~~於雷曼控股公司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破產案件中，對雷曼控股公司基於其為債券提供保證所生之債權之評價，進行論述。

**請參考第四次及五次公開破產報告第 6 節。**

本報告中大寫詞彙之定義列於第 6.9 節。

#### 6.1.1 背景

破產管理人一直以來係以制訂一個對雷曼財務公司所有債權人均屬公平之評價原則為目標。同時，這些原則需能提供有效率且透明的評價程序，並瞭解在雷曼財務公司破產案件中約有 3,750 檔具（高度）複雜性之債券必須被評估。各個債券系列均以 ISIN 編碼識別；債券系列亦因而被稱為「ISINs」。

基於整體之複雜性及數量龐大之債券（最終受益）持有人，破產管理人認為，債券之評價應由雷曼財務公司破產財團自身，依據破產管理人及公告所制訂之評價原則來進行。

初步債權評價原則後，破產管理人收到許多債券持有人之詳細回覆，並與已回覆之債券持有人代表進行數次會議。這些會議（經各種類型債券之持有人代表參與之會議）之目的係討論初步債權評價原則。破產管理人亦與持有（顯著數量債券之）個別債券持有人進行多次會議。

下述之最終評價原則係破產管理人經深入考量財務、事實及法律事項後所建立。與已回覆之債券持有人代表之討論結果，及與雷曼控股公司討論雷曼控股公司評價聲明後之進一步想法，亦已反映於最終評價原則。

## 6.2 契約金額與可承認金額

對由債券所生之債權評價，係由系爭契約之條款及條件（亦即發行條件）開始。該等發行條件載明應支付予債券持有人之金額及該等金額何時到期而應給付。破產管理人將於荷蘭法准許之範圍內，竭盡所能地恪遵該等發行條件。

一旦計算出各個 ISIN 編碼的契約金額或估算出其擬制契約金額，則應遵循荷蘭破產法規定，以計算其可承認金額（依據該等契約金額及擬制契約金額計算之）。

## 6.3 債券何時到期而應給付

破產管理人未發現有任何債券因雷曼財務公司破產或因雷曼控股公司擔任保證人之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案件，致使債券原則上（自動）到期應給付。依據發行條件，債券原則上是在債券期限屆至時到期而應給付；即於最終到期日時。前述原則亦有例外，亦即債券可能於強制提前贖回日（如有適用），或於提出有效的加速到期通知後之提前贖回日到期而應給付。以下將說明這些例外。

### 6.3.1. 債券基於市場波動而到期而應給付（下稱「觸發事件」）

當部分參考資產之價值（於定義於相關發行條件中之各該預定觀察日時）波動超過或低於規定門檻時，部分債券會於強制提前贖回日到期而應給付。該等門檻或預定觀察日之說明請參相關債券之發行條件。

### 6.3.2. 透過債券加速到期通知使債券到期而應給付

當特定違約事件發生時（依適用之發行條件之定義，包括與雷曼財務公司、其破產或雷曼控股公司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破產案件有關之暫時停止支付程序之進行），債券持有人有權依適用之發行條件對其持有之債券宣告加速到期<sup>1</sup>。隨著有效之加速到期（請參第 6.6 節），全部債券系列將於提前贖回日到期而應給付。

<sup>1</sup> 於德國發行計畫下，僅有已有效行使債券加速到期權利之債券持有人之債券會到期而應給付，而非該債券整個系列皆會因此到期。

## 6.4 債券類型

債券到期而應給付時之契約金額，係依其發行條件之要求，以最終到期日、強制提前贖回日或提前贖回日（依其所適用之情況，合稱「贖回日」）計算之。

如第四次公開破產報告所載，破產管理人將債券分為四種類型如下。

「已確定」及「未確定」金額債券的區別如第 6.4.5 (b) 節所載。後者之區別主要係對第四類債券較為重要，但破產管理人注意到此項區別可能亦與第一、二、及三類債券有關。

### 6.4.1. 第一類：債券所生之債權係於破產日前到期而應給付

於破產日前已屆贖回日之債券（該債券因此變成到期而應給付），其可承認金額係依據贖回時之契約金額計算。於多數情況下，此契約金額將是發行條件中所定義之最終贖回金額。

於發行條件及債券適用法律准許之範圍內，任何在破產日前到期之契約金額將（如發行條件載明適用之法定利率或違約利率）加計截至破產日止所生之利息，該等利息將自贖回日起計算至破產日止<sup>2</sup>。

### 6.4.2. 第二類：因已確定債券所生之債權係於破產日後一年內到期而應給付

於破產日後一年內到期而應給付之債權，其可承認金額係依據贖回時之契約金額未折現計算（荷蘭破產法第 131 條第 2 項第 1 句）。

贖回時之契約金額為最終贖回金額、強制提前贖回金額或（如債券業經加速到期）提前贖回金額（如各發行條件之定義）。此外，債券持有人可能依發行條件而享有任何利息或期中現金流。

法律上被定義為「利息」（包括任何到期贖回之契約金額中承認之部分）之契約金額，且於破產日後第一一年內到期而應給付者，於計算可承認金額時將以折現基礎計算之。於將該等現金流折現時，將適用第 6.4.4 節所述之折現率。該等利息金額將折現至破產日。

本報告修正第四次公開破產報告第 6.4.2 節所述之初步債權評價原則。破產管理人認為，（以折現基礎）把任何依發行條件於破產日後第一一年內到期之契約利

<sup>2</sup> 原則上，任何於破產日前到而應給付之契約金額（不論是利息金額或贖回金額）將會加計利息，以反映自到期日起至破產日止適用之（法定）違約利息，第二、三、及四類債券之契約金額亦同。

息加入計算，可以形成一個更具整體一致性的評價方式。從評價角度觀之，無強而有力之主張支持認可本階段後所生之利息，卻不計算破產日後第一年內所生利息。

6.4.3. **第三類：**因已確定債券所生之債權係於破產日後一年以上，但於債權申報日前到期而應給付

此類型債券之可承認金額，係以所有於破產日後一週年（即 2009 年 10 月 8 日，亦稱為「破產日+1」）之後到期而應給付之契約金額折算至破產日後一週年當日之現值。

贖回時之契約金額為最終贖回金額、強制提前贖回金額或（如債券業經加速到期）提前贖回金額（如各發行條件之定義）。

決定第三類債權之現值，所有於破產日+1 後到期而應支付之債權，其契約現金流量將被納入計算，並折算至破產日+1 時之現值。

此外，法律上被定義為「利息」之契約金額，且於破產日後第一年內到期而應給付者，將以現值基礎計算之，惟將折現至破產日（而非破產日後一週年日）。任何於破產日起後一年以內到期而應給付之契約金額，且法律上不被承認為「利息」者，將以不折現基礎承認其金額。

為計算該等契約金額現值之目的所使用之折現率，請參第 6.4.4 節所述。

6.4.4. **折現率**

所適用之折現率包含無風險利率及超過該無風險利率之信用利差部分。

所適用之無風險利率，係與相關債券相同幣別之政府債券於 2008 年 9 月 12 日之金融市場利率。關於為將各種貨幣折現至破產日+1 之現值，適當的無風險利率，係破產日+1 起至相關契約金額到期而應給付之日止，此段期間所對應之遠期契約期限隱含無風險遠期利率。

有關所適用之無風險利率及期限架構之摘要，已記載於第四次公開破產報告第 6.9 節。

荷蘭破產法未明訂應適用之信用利差之準則。如第四次公開破產報告所述，破產管理人已暫時提議以 2.5% 至 3.5% 作為信用利差區間。此信用利差係基於 2008 年 9 月 15 日（雷曼控股公司提起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之日）前一個月適用於雷曼兄弟之整體平均信用利差決定。破產管理人經過進一步考慮後，將信用



利差訂為 2.5%（下稱「雷曼財務公司信用利差」）。

6.4.5. **第四類：債券所生之債權係於債權申報日後始到期而應給付**

a. **於債權申報日尚未到期之債券**

部分債券因其贖回日於債權申報日時尚未屆至，因此於債權申報日仍未到期。該等債券未達其最終到期日、強制提前贖回日或未經有效加速到期。

關於加速到期，破產管理人只接受屬於第 6.6.1 節所定義之「合格加速到期通知」，且該通知須於歐洲中央時間 2012 年 2 月 1 日下午 6 時前送達（下稱「加速到期截止日」）。

這表示所有關於合格加速到期通知之文件及資訊，須於加速到期截止日前送達破產管理人。

b. **已確定金額及未確定金額債券之區別**

關於第四類債券，及依情況有所適用之第一、二及三類債券，區分為已確定契約金額之債券及未確定契約金額之債券。

無論一債券係為已確定金額或未確定金額，均將於加速到期截止日後（於評估該債券是否會於強制提前贖回日到期後）評估其價值。債券是否合於已確定或未確定須視各債券之發行條件而定。如所有的契約金額均與固定金額有關，或如契約金額可依確定之資料而客觀且迅速地認定，則此債券所生之債權將被認為是已確定。

如契約金額無法以可得及公開可知確定之資料，依據發行條件被迅速認定，或如契約金額僅能以主觀判斷或預測而予認定，從而可能導致重大差異結果，則此債券將被認為是未確定。

在某一特定債券之發行條件尚屬模糊之範圍內，破產管理人將採取商業上合理之方法且能反映該債券經濟及法律意涵之方式解釋之。如無法合理作成解釋，破產管理人應將該債券認定為未確定。

c. **債券所生之債權係於債權申報日後始到期而應給付，且為已確定者**

已確定債券所生之債權係於債權申報日後始到期而應給付者，其計算將以前述第三類之評價方式為之。

d. 債券所生之債權係於債權申報日後始到期而應給付，且為未確定者

如債券所生之債權係於債權申報日後始到期而應給付，且為未確定金額或具備未確定部分者，其價值將依據荷蘭破產法第 133 條以破產日時之估算現值（以無風險利率加上雷曼財務公司之信用利差）估算之（下稱「**擬制契約金額**」）。

破產管理人認定，為估算擬制契約金額應考量各種相關情況，具體而言，2008 年 9 月 15 日營業日開始時之市場情況即為一適當之參考來源<sup>3</sup>。

為符合此種方法，破產管理人認定，2008 年 9 月 12 日雷曼控股公司聲明中之債券公平價值（扣除 CVA 數值後）（下稱「**公平價值**」），係評價第四類未確定債券，及第一、二及三類未確定債券之適當基礎。

此等公平價值係以雷曼財務公司內部會計記錄，使用 2008 年 9 月 12 日時之輸入參數計算之。此外，於債券持有人於雷曼控股公司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破產案件中提出明顯錯誤之異議後，這些數字（以 ISIN 編碼對應 ISIN 編碼為基礎）已經雷曼控股公司修正。鑑於此等考量，破產管理人相信修正或更正後之公平價值係用以評價未確定債券之合理基礎。

可承認金額將於破產日+1（荷蘭破產法第 131 條第 2 項）以下述方式估算：首先，為得到擬制契約金額，就因採用雷曼財務公司信用利差（下稱「**估計信用利差調整**」）對第三類及第四類債券之已定現金流進行折現預計造成之影響，對每檔 ISIN 編碼證券公平價值進行調整；其次，為達到可承認金額，延展計算擬制契約金額至破產日+1（以包括雷曼財務公司信用利差之可適用累計利率計算之）。

如前所述，破產管理人將以估計信用利差調整對公平價值進行調整。為確保雷曼財務公司信用利差乃一致性地用於決定所有債券（即已確定及未確定債券）之可承認金額，故有必要就未確定債券進行調整。

為決定未確定債券之估計信用利差調整而採用之方法，將允許使用從雷曼控股公司評價聲明取得之公平價值數值，以使其與決定確定債券可承認金額之方法一致（從雷曼財務公司信用利差之角度而言）。為免疑義，破產管理人將不會使用雷曼控股公司於雷曼控股公司評價聲明中所使用之信用價值調整（或稱為「CVA 數字」）。

關於估計信用利差調整之決定及雷曼財務公司信用利差之適用，請參考附錄

<sup>3</sup> 請參閱第四次公開破產報告第 6.4.4(c)節及 6.4.4(d)節及第五次公開報告第 6.2.5 節。

二之詳細說明。

破產管理人已暫時決定，若某一債券同時擁有已確定及未確定元素（例如：已部分決定之「保本債券」），則僅有未確定元素將經估算，而已確定元素將依為確定債券所建立之第三類之規則進行評價。原則上，雷曼控股公司評價聲明中之公平價值應包括 2008 年 9 月 12 日每一債券任何已確定元素之公平價值。因此，並不需要對該等已確定元素分開評價。

e. 未確定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債券

未確定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債券之擬制契約金額，將以與第 6.4.5(d)節所述對未確定第四類債之相同方法（亦即依據債券之公平價值計算）得出。

## 6.5 外匯匯率

因雷曼財務公司破產案件之所有債權必須以歐元提出申請，以外幣發行之債券所生之債權必須轉換成歐元。就所有前述類型之債權，荷蘭破產法第133條要求必須適用破產日時轉換為歐元之適當匯率。

## 6.6 加速到期

### 6.6.1. 加速到期之權利

如先前報告及第6.3.2節所提，於特定違約事件發生時，債券持有人有權依據發行條件對相關債券系列行使加速到期。因持有所需比例之債券持有人（於大多數情形中，為債券流通在外名目金額之25%）所為之有效加速到期，全部有關之債券系列於加速到期日均變成到期而應給付<sup>4</sup>。

破產管理人已於雷曼財務公司網站（[www.lehmanbrotherstreasury.com](http://www.lehmanbrotherstreasury.com)；點選「財務資訊 (financial information)」及「雷曼財務公司ISIN-編碼查詢 (LBT ISIN-code check)」，即可查詢）指明哪一債券（系列）似已有效加速到期。

經指明為已有效加速到期之ISIN編碼列表並非完整，且會於提出加速到期通知之債券持有人或其代表人提供更多資訊後隨時更新。請參照雷曼財務公司網站以取得債券（系列）加速到期狀態之進一步說明。

於前次報告涵蓋期間，已寄出加速到期通知之債券持有人已提供額外資訊，且與該等債券持有人就該等通知之要求已進行進一步討論。破產管理人亦就與加

---

<sup>4</sup> 除德國債券發行計畫約定僅有特定債券系列之債權持有人執行加速到期權利，才會使全部債券均到期而應給付。

速到期通知相關之要求進行進一步分析。

破產管理人將承認債券持有人所寄送包含相關國際中央證券保管機構發行之憑證之加速到期通知，債券之利息係透過該等國際中央證券保管機構持有，顯示相關債券於加速到期日係直接由（或間接代表）已寄出加速到期通知之債券持有人所持有。

此外，於破產管理人要求之限度內，破產管理人將考慮由（受益）持有人、中間方及與國際中央證券保管機構開戶之帳戶持有人或從相關國際中央證券保管機構之帳戶持有人所簽署之代表聲明，該等聲明顯示（於加速到期日）自行使加速到期之債券持有人至相關國際中央證券保管機構間，有關債券（利益）之所有權之最終關係鏈。破產管理人將不會要求將加速到期通知寄至債券保證人雷曼控股公司處。僅有包括第 6.6.1 節所載所有文件及資訊之通知，將被視為「合格加速到期通知」。

如第 6.4.5 節所述，破產管理人於加速到期截止日後，將不會接受合格加速到期通知。

#### 6.6.2 加速到期對評價之影響

就大部分債券系列而言，因加速到期之故，提前贖回金額係依據適用之發行條件以加速到期日計算，因此用於計算之資料元素係以加速到期日之觀點計算。

債券因加速到期，一般而言，將於提前贖回日（即為加速到期日）變成已確定，且發行條件中之提前贖回金額及任何利息得依提前贖回日可得之相關資料計算。提前贖回日決定某一債券何時變成到期而應給付，進而決定相關債券將歸類於上述何種類型。

然而，部分業經有效加速到期債券之提前贖回金額，可能因發行條件中就提前贖回金額之相關條款僅得參考債券（於提前贖回日時）之公平價值，而無法確定。為確定擬制合約金額，該債券之提前贖回金額須以該債券於提前贖回日時之公平價值估算之。

破產管理人將使用提前贖回日時之輸入參數，以計算所有未來現金流量，並忽略該等參數之未來變化，以確定該等業經加速到期之債券之擬制合約金額。所有未來現金流量因採用此方法而變成確定。例如，於權益連結型債券之情形，為計算加速到期日之公平價值，預期之最終贖回金額須以無風險利率加上雷曼財務公司信用利差之利率折現至該日。該最終贖回金額將使用加速到期日之相關權益價格計算之，且不會以考量該債券自加速到期日至最終到期日止之價格波動而建立預期未來權益價格之計算模型計算之。因此所建立之擬制合約金額

本報告中之任何事項，不應被視為或解讀為債務或債權之承認，或任何權利、請求或抗辯之放棄。

將被折算至破產日+1 之現值（若加速到期日超過破產日+1）。請參照附錄三對業經加速到期之債券之評價方法之詳細說明。

## 6.7 未來展望

破產管理人及其顧問已開始計算第一類及第二類債券，且將開始著手進行第三類及業經有效加速到期債券之計算。破產管理人預計自 2012 年 1 月開始陸續依「ISIN 編碼順序」之格式公布債券之評價（首先會公布歸類為第一類及第二類之債券）（下稱「雷曼財務公司債券評價」）。該等評價將於指定之網站公布。債券持有人得表達如下所述與其債券之雷曼財務公司債券評價相關之明顯錯誤之通知。

破產管理人擬請求地方法院於 2012 年第 2 季或第 3 季指定債權申報日及債權承認日。

破產管理人預期於 2012 年 6 月至 7 月前完成對所有 ISIN 編碼債券之雷曼財務公司債券評價。惟此將取決於與評價相關之進一步複雜性評估、明顯錯誤之通知之數量及任何與明顯錯誤之通知相關之進一步工作而定。破產管理人將於之後提出之報告中就雷曼財務公司債券評價流程公布更詳細之時程。

再者，破產管理人正評估依荷蘭法將雷曼債券評價（一旦完成）於和解計畫中提出之可行性。該計畫將受限於債權人之表決及地方法院之核准。破產管理人將告知該計畫是否將會於後階段提出。請注意任何計畫將以草稿形式先行提供。

## 6.8 明顯錯誤

### 6.8.1 明顯錯誤之通知

破產管理人將於即將提出之公開報告及網站上，說明於債券持有人主張其持有之特定 ISIN 編碼相關之雷曼財務公司債券評價含有本段所述之「明顯錯誤」，而請求破產管理人重新考慮該 ISIN 編碼之雷曼財務公司債券評價時，應具備之通知要求（下稱「明顯錯誤之通知」）。

明顯錯誤之通知必須以誠信方式為之，且應明確呈現（a）對評價原則不證自明、矛盾或錯誤之適用；（b）將評價原則適用於顯非評價原則擬適用之情形；或（c）就適用或解釋發行條件或使用有關連、明顯且客觀資料所生之不證自明之重大錯誤（上述(a)、(b)及(c)之各個情形稱「明顯錯誤」）。破產管理人對於非基於明顯錯誤原因所收受之明顯錯誤之通知，原則上將不會重新考量該 ISIN 編碼之雷曼財務公司債券評價。

本報告中之任何事項，不應被視為或解讀為債務或債權之承認，或任何權利、請求或抗辯之放棄。

為說明明顯錯誤之通知，債券持有人得評估未確定第四類債券之雷曼財務公司債券評價，因其低於與本債券相關之特定、非或有及確定現金流之現值（例如於發行條件並未約定任何扣減時，保證面額之給付），且現值係以破產管理人採用之折現率計算，因此屬明顯錯誤。

明顯錯誤之通知必須於破產管理人所宣佈之日或之前提出（下稱「明顯錯誤截止日」）。明顯錯誤截止日將不得少於債權申報日前之 28 個日曆日。

明顯錯誤通知必須載明債券之（受益）持有人。有關經以 ISIN 編碼被提出質疑之雷曼財務公司債券評價，明顯錯誤之通知亦必須載明持有之該 ISIN 編碼之名目金額，及由該持有人持有與該 ISIN 編碼有關之任何空頭部位、交換、選擇權或其他衍生性金融工具或合約（下稱「經濟上權利」）。

若破產管理人以其善意認為寄送明顯錯誤之通知之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所有債券及與所有債券有關之所有經濟上權利等資訊，與為重新適當考量有爭議之雷曼財務公司債券評價相關時，破產管理人得要求寄送明顯錯誤之通知之債券持有人向破產管理人揭露該等資訊。則債券持有人應揭露該等資訊或撤回明顯錯誤之通知。於(a)破產管理人善意認定公開揭露與決定該通知對其他債券之影響相關，並給予債券持有人 5 日之通知，而債券持有人未於該 5 日期限屆滿前撤回明顯錯誤之通知；或(b)具管轄權之法院裁定應予揭露時，債券持有人將因揭露資訊予破產管理人，而同意公開揭露其明顯錯誤之通知及資訊。

#### 6.8.2. 錯誤之調整

若明顯錯誤之通知指出雷曼財務公司通知評價中不證自明的計算錯誤時，破產管理人應更正該錯誤。

若明顯錯誤之通知係根據雷曼財務公司債券評價與特定、非或有及確定現金流之現值（使用無風險利率加上雷曼財務公司信用利差折現）作比較時，破產管理人應將雷曼財務公司債券評價調整至等於前述現值之數值。

#### 6.9 定義

加速到期截止日	2012 年 2 月 1 日，於該日之後，加速到期通知將不被接受。
可承認金額	相關債券得於荷蘭破產法院之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程序中被承認之價值。可承認金額係依據契約金額或擬制契約

本報告中之任何事項，不應被視為或解讀為債務或債權之承認，或任何權利、請求或抗辯之放棄。

	金額計算之。
破產（日）	2008年10月8日。
破產日+1	2009年10月8日。
債權承認會議	由監督法官主持之會議，於該會議中，各個債權人之債權將由破產管理人予以承認或爭執。
債權申報日	由監督法官依據荷蘭破產法第108條所訂定於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程序中申報債權之日期。
發行條件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係載明於與發行計畫有關之各該公開說明書，及與各債券系列發行有關且修訂及確認最終條件之各項文件。
契約金額	依據相關債券之發行條件可能應給付予債券持有人之金額，例如：最終贖回金額、提前贖回金額或強制提前贖回金額，及任何利息金額或其他期中現金給付金額。
荷蘭破產法	荷蘭破產法（ <i>Faillissementswet</i> ）。
擬制契約金額	關於因債券所生之未確定債權，係指依據第6.4.5及6.6.2節所得之估算金額。
（最終）評價原則	本第十次公開破產報告第6節所載之評價原則。
提前贖回金額	如發行條件所載於提前贖回日應給付予債券持有人之金額。
提前贖回日	因有效的加速到期使債券到期而應以提前贖回金額給付之日期。
經濟上權利	如第6.8.1節所載，債券持有人所持有與特定ISIN編碼相關之任何權利。
估計信用利差調整	為將雷曼財務公司信用利差適當地納入對特定ISIN編碼之評價而對公平價值所為之調整，詳細說明請參附錄一。
公平價值	特定ISIN編碼於進行任何信用價值調整前（下稱「信用價值調整」）之公平價值，此係由雷曼控股公司於其所申報之2010年10月29日8-K表格中之雷曼控股公司評價聲明（及其後之調整）所提出（為免疑義，特定ISIN編碼於雷曼控股公司評價聲明所提出之公平價值等於A欄加上B欄之數值：亦即經信用價值調整之公平價值（FV）（A欄）+信用價值調整加回（B欄））。
最終到期日	將依發行條件所載之最終贖回金額贖回債券之債券到期日（此日期於發行條件中亦可能定義為「到期日」）。
最終贖回金額	如相關發行條件所載於最終到期日應給付之金額。
國際中央證券保管機構	國際中央證券保管機構，例如：Clearstream International及Euroclear。

本報告中之任何事項，不應被視為或解讀為債務或債權之承認，或任何權利、請求或抗辯之放棄。

<b>ISIN 編碼</b>	依據國際證券識別碼而得識別之某一債券系列。
<b>雷曼控股公司</b>	雷曼兄弟控股公司。
<b>雷曼控股公司評價聲明</b>	由雷曼控股公司於 2011 年 8 月 15 日所提出之雷曼財務公司發行債券評價備忘錄（雷曼財務公司 <i>Note Issuance Valuation Memorandum</i> ），包含一份「依據各個 ISIN 編碼」分列之詳細表單，載明各債券發行系列在雷曼控股公司破產法第 11 章破產程序中之最大可承認債權金額（及其後之更新）。
<b>雷曼財務公司信用利差</b>	為決定用以計算已定現金流現值之折現率，加在無風險自由利率上之 2.5% 利差。
<b>雷曼財務公司債券評價</b>	依據最終評價原則所建立之各個 ISIN 編碼之評價。
<b>強制提前贖回金額</b>	於部分「觸發事件」發生時應給付之金額（詳細說明請參相關發行條件中之「強制提前贖回事件」）。
<b>強制提前贖回日</b>	部分債券將自動以強制提前贖回金額贖回之日期。
<b>明顯錯誤</b>	(a) 對評價原則不證自明、矛盾或錯誤之適用；(b) 將評價原則適用於顯非評價原則擬適用之情形；或 (c) 就適用或解釋發行條件或使用有關連、明顯且客觀資料所生之不證自明之重大錯誤。
<b>明顯錯誤之通知</b>	證券持有人因明顯錯誤之理由，而要求破產管理人重新考慮雷曼財務公司債券評價之請求。
<b>債券</b>	雷曼財務公司於發行計畫下所發行之債券及憑證。
<b>債券持有人</b>	持有債券（經濟上權利）之機構及個人投資人。
<b>發行計畫</b>	100,000,000,000 美元之歐洲中期債券發行計畫、4,000,000,000 美元之德國債券發行計畫、（瑞士）憑證發行計畫及（義大利）通貨膨脹連結債券發行計畫。
<b>初步債權評價原則</b>	第四次公開破產報告第 6 節所載之初步評價原則，詳細說明請參第五次公開破產報告。
<b>合格加速到期通知</b>	包含第 6.6.1 節所載之全部文件及資訊之加速到期通知。
<b>贖回日</b>	債券依據發行條件到期而應給付之時點（最終贖回日、強制提前贖回日或提前贖回日，以適用者為準）。
<b>重述公平價值</b>	調整後之公平價值，詳細說明請參附錄二。
<b>已回覆之債券持有人</b>	對初步債權評價原則以書面提出回應之特定債券持有人或一群債券持有人。
<b>債券系列</b>	某個單一債券發行下之全部債券，可能包含一檔或數檔於不同發行日發行之債券。除發行日、發行價格及第一次利息給付金額可能依不同檔之債券有所不同外，一個債券系列之債券均受相同條款之拘束。
<b>美國債務人</b>	雷曼控股公司及與其同為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破產程序中

本報告中之任何事項，不應被視為或解讀為債務或債權之承認，或任何權利、請求或抗辯之放棄。



	之債務人之美國之關係企業。
加權平均票面利率	對某一債券假設性之預計票面利率，詳細說明請參附錄二。

#### 6.10. 臺灣臺北法院程序

請參閱前幾次報告。在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國信託」）之案件中，臺灣高等法院已於 2011 年 9 月 2 日裁定臺灣法院對該案至少就中國信託主張之侵權行為部分有管轄權，破產管理人於 2011 年 9 月 16 日對此決定向臺灣最高法院提出抗告，尤其主張臺灣法院並無管轄權，理由為雷曼財務公司並無侵權行為，且任何關於此種侵權行為請求權之論理管轄權並不會使中國信託對雷曼財務公司所主張之契約請求權產生管轄權。中國信託及破產管理人均被要求提出進一步的書狀予臺灣最高法院。

相類似程序亦於臺灣由第一商業銀行（下稱「第一銀行」）向雷曼財務公司提出。破產管理人表示自前次破產報告之後已進行兩次審理，雷曼財務公司及第一銀行亦已提出數份書狀予法院。下一次庭期訂於 2011 年 11 月 30 日。法院已表示擬於 2011 年 11 月 30 日開庭日後訂定最後一次庭期，且擬於最後一次庭期後作成決定。

#### 6.11. 延伸留置權程序

（歐洲）雷曼兄弟國際公司（破產管理中）（下稱「雷曼國際公司」）之共同破產管理人於 2011 年 7 月 15 日向倫敦之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請求就一般所知之「延伸留置權」作成指示。延伸留置權得包含與雷曼國際公司為雷曼集團之公司（包含雷曼財務公司）所持有之資產相關之留置權或擔保權利，該等權利係因資產持有人積欠債務（包含對雷曼國際公司及其他雷曼集團之公司所積欠者）所生。因延伸留置權亦得適用於雷曼國際公司持有之資產，且延伸留置權是否或應否被行使或是否得由雷曼國際公司賦予其效力均尚不清楚，因此共同破產管理人希望就該等擔保權利請求權加以評估。共同破產管理人因此發出申請，請求就該等資產之分配或利用作成指示。破產管理人已委任當地顧問監視並確保雷曼財務公司於該等程序中之立場。如有需要，破產管理人將會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雷曼兄弟證券亞洲公司之清算人於 2011 年 7 月 29 日向香港法院提出一個類似請求指示的申請。破產管理人已委任當地顧問監視並確保雷曼財務公司之立場，如有需要，將會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 7. 其他事項

本報告中之任何事項，不應被視為或解讀為債務或債權之承認，或任何權利、請求或抗辯之放棄。

## 7.1. 時點

雷曼財務公司之破產程序之完結，絕大部分須視美國債務人於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破產程序之完成而定。

破產管理人擬請求地方法院將債權申報日及債權承認日訂在 2012 年第二季或第三季。

## 7.2. 資訊提供

本公開破產報告及每一份先前及後續之報告可於 [www.lehmanbrotherstreasury.com](http://www.lehmanbrotherstreasury.com) 取得。網站上亦備有荷蘭文版原本。如荷蘭文版本及英譯本有所歧異，除英文內容具決定性之第 6 節內容外，應以荷蘭文版本為準。

持有雷曼財務公司發行債券之債權人，因該等債券均有 ISIN 編碼且已列於雷曼財務公司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所載 ISIN 編碼清單（請參照第一次破產報告之附錄一），應閱讀破產管理人提供之 2008 年 12 月 22 日通知（得於雷曼財務公司網站上取得）。認為對雷曼財務公司有債權之債權人（除因債券所生之債權以外），應以書面主張其債權，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

### **Houthoff Buruma**

收件人：**Frédéric Verhoeven 先生**

**PO Box 75505**

**NL-1070 AM Amsterdam, 荷蘭**

尚未列於寄件清單中之債權人，得寄發電子郵件至 [info.lbtreasurybv@houthoff.com](mailto:info.lbtreasurybv@houthoff.com) 以請求列入。已列於寄件清單中之債權人，將於報告已可從網站上取得時收到通知。

2011 年 11 月 11 日於阿姆斯特丹

Rutger J. Schimmelpenninck  
破產管理人

Frédéric Verhoeven  
破產管理人

【附錄略】

本報告中之任何事項，不應被視為或解讀為債務或債權之承認，或任何權利、請求或抗辯之放棄。